

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咖啡师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6 年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咖啡师：五、四、三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职业技能评价申报事宜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咖啡师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

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如申报人已有同职业同工种高等级证书（含竞赛），不能申报低等级评价项目，如申报人不主动说明情况，造成的影响责任自负。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1.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团体申报。

2. 个人申报。将采用“虹桥品汇咖啡认证中心”公众号进行操作。申报人通过微信检索“虹桥品汇咖啡认证中心”公众号（以下简称“公众号”），点击进入“公众号”进行报名信息填写。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认定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 咖啡师认定申报每月开放，需于每月15日前完成缴费，以缴费时间为准做相应安排。

申报及缴费日期	评价时间
1月底前	2月底前
2月	3月底前
3月	4月底前

4月	5月底前
5月	6月底前
6月	7月底前
7月	8月底前
8月	9月底前
9月	10月底前
10月	11月底前
11月	12月底前
12月	12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具体认定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 “理论知识”采用机考方式，“操作技能”采用实操方式，认定时间由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考试日期及时间一经安排原则上不做更改。

3. 参评人员缴纳认定费用后，若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认定，认定费用不予退还。

等级认定缴费须于每月15日前完成，确认缴费后安排认定时间，具体认定时间见准考证。

(四) 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及个人参评人员应在规定的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认定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2)。缴费完成时间以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等级认定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五）打印准考证

认定前一周各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及个人可微信检索“虹桥品汇咖啡认证中心”公众号，通过公众号“认定考试”的“准考证下载”进行准考证的下载及打印。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也可通过微信检索“虹桥品汇咖啡认证中心”公众号，通过公众号“认定考试”的相关栏目中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证书发放的相关事项

咖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统一采用电子证书。一般在成绩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考生可通过微信检索“虹桥品汇咖啡认证中心”公众号，通过公众号“认定考试”-“电子证书下载”栏目进行电子证书下载。

五、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

进行申报。

(四)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 业务受理地址：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闵行区申昆路 1988 号虹桥品汇 A 栋二层)

(二) 业务受理：联系邮箱 edu_cafeport@163.com

(三) 业务咨询：021-64192538

(四) 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21-64192538（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2:30-17:3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五) 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http://biaozhun.osta.org.cn/>
2.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进入微信公众号“虹桥品汇咖啡认证中心”，在“业务查询”栏目中查询。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 3《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八、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42-《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附件 2：2026 年咖啡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附件 3：2026 年咖啡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
知

上海虹桥晶汇咖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有
限
公
司

附件 2:

2026 年咖啡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认定考试费用 (理论知识、操作技能)	补考收费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五级/初级工	550 元	130 元	420 元
四级/中级工	650 元	130 元	520 元
三级/高级工	800 元	130 元	670 元

附件 3:

2026 年咖啡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上海虹桥品汇咖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印发